

第二專長名稱	光學			
負責單位	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近代物理	OS2001	3	必修
	電磁學I	OS2003	3	
	光學I	OS2002	3	
	光學II	OS3003	3	
	光學III	OS3015	3	
	光學系統	OS3001	3	
進階課程	光電工程概論	OS3002	3	必修至少一門
	光學設計	OS6010	3	
	幾何光學	OS6015	3	
	傅氏光學	OS6003	3	
	晶體光學	OS7149	3	
	輻射與檢測	OS6023	3	
補充說明： 1. 至少須修習21學分，類似科目之抵免須經本系認可。 2. 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				